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 編纂 ]

-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股份  
[ 編纂 ] : 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 : 不適用  
[ 編纂 ] : [ 編纂 ]

保薦人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 編纂 ]

[ 編纂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列之文件，已按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 編纂 ] 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 編纂 ] 的 [ 編纂 ] 務請注意，倘發生本文件「[ 編纂 ]」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 編纂 ] 有權於 [ 編纂 ] 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 [ 編纂 ]。

本文件並不構成澳洲公司法第6D.2章項下的披露文件，且並未亦將不會作為就澳洲公司法而言的披露文件而呈交及將呈交予ASIC，也並無聲言包括澳洲公司法第6D.2章項下披露文件規定的資料。本文件或與提呈銷售或邀請認購或購買根據本文件或有關材料提呈的任何證券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一概不得(不論直接或間接)傳閱或分發予在澳洲的任何人士，任何該等證券(不論直接或間接)亦不得對在澳洲的任何人士提呈或出售或作為邀請認購或購買的目標，惟根據毋須依據澳洲公司法第708或708A條向投資者作出披露的提呈除外。在澳洲，本文件提呈的證券不得直接或間接提呈以供認購或購買或出售，亦概不得發出認購或購買該等證券的邀請，亦概不得分發關於可能分銷任何證券的提呈發售的備忘文件草擬文件或最終版本、廣告或其他提呈發售材料。我們發行本文件或本文件提呈的任何證券，並非旨在讓獲發股份的人士或可能獲發股份的人士(或代表彼等的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該等證券，或將該等證券的權益或購股權授予、發行或轉讓他人。

倘 [ 編纂 ] 終止 [ 編纂 ]，則 [ 編纂 ] 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節所使用詞彙具有本文件界定的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2018年[●]月[●]日